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巡土徵簡更一字第1號

114年2月7日辯論終結

原告 王錦榮
被告 嘉義縣政府

代表人 翁章梁
訴訟代理人 陳麗香

蘇千芝
黃敬庭

上列當事人間地上物徵收補償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台內訴字第110011291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0年度訴字第234號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777號判決廢棄本院前開判決「關於『雞舍』應作成再補償部分暨該訴訟費用部分」，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更為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爭訟概要：

被告為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早知排

水早知橋下游段治理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報經內政部以民國108年7月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674號函核准徵收嘉義縣○○鎮○○○段0000地號等20筆之部分土地（共分割出91-6地號等21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被告並據以108年7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801617007號公告徵收補償，並以同日府地權字第1080161700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於108年9月4日領取補償費。原告係位於徵收範圍內92-6（自92-3地號分割）、96-6（自96-1地號分割）、99-5、99-7（自99-1地號分割）地號等4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地上物所有權人，於108年9月4日領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55,044元完竣。嗣原告不服補償數額，分別於108年11月25日至109年4月10日多次以書面提出陳情、異議，經內政部以109年9月10日台內訴字第1090050349號函及109年10月28日台內訴字第1090059982號函請被告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辦理復議程序，經被告提請嘉義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9年12月4日109年第6次會議復議結果，決議維持原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價額，被告並以109年12月22日府地權字第1090286884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復議結果。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0年度訴字第234號判決（下稱前審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雞舍」補償部分均撤銷；前開撤銷部分，被告應就本件地上物徵收補償事件作成再補償原告13,440元之處分；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原告、被告分別就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原告提起上訴部分，因其上訴不合法，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777號判決「關於『雞舍』應作成再補償部分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更為審理。

參、原告主張略以：

一、雞舍全部面積應為37.12平方公尺（3.2公尺×11.6公尺），被告所稱之5.12平方公尺（3.2公尺×1.6公尺）僅為雞舍部

分面積，並未將雞舍圍籬及雞隻活動空間包含在內，被告應依雞舍全部面積37.12平方公尺徵收補償。又本件土地徵收之果樹孳息部分亦應依法給與適當補償，不應該完全忽略不計，而侵害原告利益等語。

二、並聲明：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雞舍補償部分均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被告應就本件地上物徵收補償事件作成再補償原告23,555元之處分。

肆、被告答辯略以：

一、地上物查估調查紀錄表記載本案原告之雞舍尺寸長寬分別為3.2公尺×1.6公尺，雖該雞舍尺寸標記後方有一鉛筆繕寫之數字37.12，及土地改良物照片標註雞舍/鋼管造3.20*11.60，然此部分均屬誤載，雞舍面積實則為5.12平方公尺（3.2公尺×1.6公尺）無誤，雞舍尺寸並與系爭工程地上物補償清冊之記載相同。被告據此計算原告雞舍補償金額2,150元，並無違誤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伍、爭點：

被告以原告雞舍面積5.12平方公尺，核算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2,150元，有無違誤？原告請求被告應再補償23,555元，有無理由？

陸、應適用之法規範：

一、土地徵收條例：

(一)第5條第1項前段：

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

(二)第31條第1項、第3項：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7點：

0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本基準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自
02 行訂定該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建物徵收補償費查估之依
03 據。

04 三、嘉義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05 (一)第1條：

06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
07 縣）轄內各項公共工程所需用地範圍內各項拆遷物之補償，
08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09 辦理各項拆遷查估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
10 規定。

11 (二)第2條：

12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拆遷物，係指下列各款：……二、其他建
13 築物。……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予補償之拆遷物。

14 (三)第17條：

15 附屬雜項構造物，按照構造面積估算其重置價格補償之。

16 前項附屬雜項構造物重置單價表由本府另定之。

17 柒、本院之判斷：

18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雞舍面積即應補償
19 金額外，其餘均未為否認，並有內政部108年7月1日台內地
20 字第1080263674號函、被告108年7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8016
21 17007號公告（以上參見原處分卷第1至5頁）、被告108年7
22 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80161700號函及地上物補償（含農作改
23 良物、建築改良物）清冊（以上參見原處分卷第7至16
24 頁）、地上物查估調查紀錄表、系爭工程地上物查估作業土
25 地改良物調查估價表、土地改良物照片、原告土徵案地上改
26 良物補償費計算式（以上參見原處分卷第189至205頁）、徵
27 收地價補償清冊（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4號卷【下稱前審
28 卷】第365至367頁）、原告108年11月25日陳情書（原處分
29 卷第62頁）、原告109年4月10日異議意見書（前審卷第287
30 至288頁）、內政部109年9月10日台內訴字第1090050349號
31 函及109年10月28日台內訴字第1090059982號函（訴願卷第2

47頁、第250至251頁）、原處分（訴願卷第252至253頁）、訴願決定書（前審卷第31至38頁）等件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

二、被告以原告雞舍面積5.12平方公尺，核算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2,150元，並無違誤。原告請求被告應再補償23,555元，為無理由。

(一)嘉義縣建築物及雜項物補償費查估標準第8條規定：「室外附屬雜項構造物之重建補償單價如附屬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表（附表五），附屬雜項構造物之補償金額以拆除面積或數量乘以表列重建單價所得之總和計算，即全部造價之重建補償金額。」【附表五】（第8條）附屬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表：「……二、其他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表：……雞舍：鋼管造每平方公尺420元。……。」（參見原處分卷第138頁）。

(二)經查，原告於系爭土地上之雞舍為鋼管造，有系爭工程地上物查估作業土地改良物調查估價表（原處分卷第191頁）及土地改良物照片（原處分卷第195頁）在卷足憑。而參酌上開地上物查估調查紀錄表所載之雞舍尺寸為「3.2×1.6」，以及系爭工程地上物查估作業土地改良物調查估價表及地上物補償清冊關於雞舍之備註欄位均記載「尺寸：3.20×1.60」（見原處分卷第16、191頁），地上改良物補償費計算式並記載「5.12m²」（即3.2×1.6）（見原處分卷第205頁），足認原告雞舍之面積確為5.12平方公尺無誤。

(三)至地上物查估調查紀錄表於雞舍尺寸標記後方雖有鉛筆註記之數字「37.12」，土地改良物照片雖標註雞舍/鋼管造「3.20×11.60」等記載。惟查，上開地上物查估調查紀錄表鉛筆註記之數字「37.12」，應係謄寫「3.2×1.6」時，其中「1.6」之小數點於謄寫時字跡較大，致內業繕造人員錯判，驗算時以鉛筆註記37.12於上，有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13年12月2日大有徵電字第1130020067號函1份在卷可佐（下稱大有不動產估價師113年12月2日函）（詳本院卷第45至46頁）。審酌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係親

01 自參與本件地上物補償徵收查估之專業人員，對於現場查估
02 實際情形應甚為瞭解，較無記憶錯誤之情，又關於「1.6」
03 之手寫數字記載，客觀上確實有可能因繕寫小數點時筆畫過
04 長，故「1.6」外觀上貌似「116」，致其他人員誤認為「3.
05 20*11.60」，因此驗算結果為「37.12」。是該事務所解釋
06 此部分係因筆跡誤判等情尚屬合理。再參以原告雞舍南側屬
07 植物瓜棚，其尺寸長寬分別為5.45公尺×4.3公尺，且該區腹
08 地深度（即自雞舍之最北側至瓜棚之最南側）尺寸經量測約
09 6.8公尺，有大有不動產估價師113年12月2日函暨檢附之外
10 圍照片及拍攝視角示意圖（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附卷可
11 參，該區腹地深度僅約6.8公尺，與原告所稱雞舍全部面積
12 應為37.12平方公尺（3.2公尺×11.6公尺）之長度11.6公尺
13 顯有差異；另現場緊鄰雞舍之簡易工寮面積為4.8m²，與雞
14 舍面積相近，亦有大有不動產估價師113年12月2日函暨所附
15 之外圍照片及拍攝視角示意圖、土地改良物調查估價表暨所
16 附之現場照片、地上改良物補償費計算式等件在卷可考（參
17 見本院卷第45至61頁；原處分卷第195頁）。倘雞舍尺寸為
18 「37.12」m²，其面積亦顯然與上開簡易工寮相去甚遠，而
19 與上開事證顯示之實際情形不符。上開事證足徵大有不動產
20 估價師113年12月2日函陳述有關記載雞舍尺寸為「37.12」
21 m²部分，係因謄寫「3.2×1.6」時，其中「1.6」之小數點筆
22 跡過長，致其等所屬人員誤判，而為此部分錯誤記載等節，
23 應屬可信。

24 (四)末參酌原告歷次於訴願程序中之意見，以及初始提起行政訴
25 訟之事由，原告主要爭執工具室、資材室、農作改良物、灌
26 溉用1PVC配管、抽水馬達等徵收補常費用部分，及爭執雞舍
27 建造使用工料費用，惟始終未提及有關雞舍部分補償面積之
28 爭執，有原告110年3月7日、110年2月23日、110年2月28日
29 訴願答辯狀及109年4月7日異議書、5月4日、110年1月4日訴
30 願書、行政訴訟起訴狀、行政訴訟起訴補充事實及理由狀、
31 行政訴訟答辯一狀、行政訴訟補充起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參

見訴願卷第67至71、106、108、243至245、379至383頁；本院高等庭110年度訴字第234號卷第11至27、71至81、85至89、113至125、287至288頁)。倘若雞舍全部面積確實為37.12平方公尺，顯與5.12平方公尺相去甚遠，原告豈會於訴願前後期間，均未對地上物查估調查紀錄表、系爭工程地上物查估作業土地改良物調查估價表及地上物補償清冊關於雞舍之備註欄位記載「尺寸：3.20*1.60」、地上改良物補償費計算式記載「5.12m²」等節未有爭執，顯與常理有悖。則依原告前後言行存有此部分重大歧異之情，亦堪佐證雞舍面積為5.12平方公尺，應屬事實。

(五)承上，被告依前述【附表五】規定，以雞舍拆除面積5.12平方公尺(3.2公尺x11.6公尺)乘以表列重建單價每平方公尺420元，核算其重建補償金額為2,150元(計算式：5.12x420=2,150，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核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並駁回本件訴願，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雞舍」補償部分並再補償原告23,55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此外，原告就本件關於雞舍以外之徵收補償爭執，經前審判決駁回，原告就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後，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777號裁定駁回而確定，有該等判決、裁定附卷可考(參見本院113年度土徵簡更一卷第15至38頁)。則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原告再於本件中爭執有關果樹孳息補償事項，亦無理由。

捌、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玖、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拾、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法 官 黃姿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3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 日內，向本院
05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
06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3,00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
07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葉宗鑫